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夏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则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双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3,783,782.16	1,087,750,025.97	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53,030.44	25,008,032.69	-2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69,395.80	17,704,949.99	-1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851,831.03	22,248,306.49	-90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2.89%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15,438,657.83	2,986,103,887.44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0,226,883.19	872,485,473.60	2.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3,059.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43,646.3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贴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162.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442.13	
合计	21,722,426.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32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9%	55,586,640	52,949,000	质押	11,000,000
周夏耘	境内自然人	12.27%	28,080,000	28,080,000	质押	28,080,000
周晖	境内自然人	11.25%	25,740,000	25,740,000		
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8%	18,720,000	0	质押	18,720,000
周丽	境内自然人	7.5%	17,160,000	17,160,000	质押	17,160,000
汪杰宁	境内自然人	3.29%	7,520,000	7,020,000	质押	3,000,00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	3,199,699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0.92%	2,107,119	0		
杨玉琳	境内自然人	0.61%	1,390,000	0		
上海益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1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18,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0,00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9,699	人民币普通股	3,199,699
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37,640	人民币普通股	2,637,64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2,107,119	人民币普通股	2,107,119
杨玉琳	1,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0
上海益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677	人民币普通股	763,677
关宝卫	725,080	人民币普通股	725,080
张伟良	5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000
何友和	5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中周夏耘、周晖、周丽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1）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55.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建店在建工程续投资增加所致。

（2）应付利息较年初增长219.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一季度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62.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4）母公司预付帐款较年初增长39.05%，主要原因是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5）母公司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124.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使用承兑票据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6）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长32.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7）母公司应交税金较年初下降58.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商品采购量增加，留抵税款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0.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建店投入运营，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性税金、职工薪酬及审计咨询服务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2.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82.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及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金增加所致。

（4）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93.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毛利未达预期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21.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财政奖励增加所致。

（6）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71.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置试乘试驾车增加所致。

（7）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1.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3.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9）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0.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10）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86.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11）母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6.70%，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2）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6.13%，主要原因是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13）母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8.99%，主要原因是成本及费用增加所致。

（14）母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25.41%，主要原因是政府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15）母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了99.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外捐款及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16）母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61.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政府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17）母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去年末母公司亏损，报告期内盈利可全额弥补亏损，无所得税费用。

（18）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36.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政府财政补贴款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25.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款增加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9.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采购量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903.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采购额大幅增加，而销售未达预期所致。

（4）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016.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宣城市财政局给予的项目建设基础设施补贴款增加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9.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建店投资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4.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7）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无吸收外部投资所致。

（8）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3.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0.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22.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借款净增加所致。

（1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505.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根据2014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2,8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2,8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4,57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456万股。该决议需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滁州亚夏迪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3411000000964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02月1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部》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一般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号）
滁州亚夏凯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3411000000975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03月1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部》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号）
宣城亚夏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3418000001341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03月22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部》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一般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号）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夏耘、周晖、周丽、杨爱珍、汪子田、王玲、何嘉珂、周哈雷、王维、汪杰宁、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⑴实际控制人周夏耘、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家族成员周晖、周丽、杨爱珍、汪子田、王玲、何嘉珂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徽亚夏控股股东周夏耘及其家族成员周哈雷、王维、周晖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安徽亚夏股权。⑶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⑷作为持股董事、监事、高管（包括直接持股的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徐晓华、汪杰宁，通过股东世纪方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杨庆梅）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及实际控制人周夏耘先生承诺：①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③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果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⑹就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控制人周夏耘先生承诺：①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②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③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大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1年08月10日	⑴实际控制人周夏耘、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周晖、周丽、杨爱珍、汪子田、王玲、何嘉珂、周哈雷、王维直接、间接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⑵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⑶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夏耘、周晖、汪杰宁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长期；⑸避免关联交易承诺期限：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2012年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承诺。	2012年08月03日	2012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3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公司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公司承诺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08月03日	2012-2014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	至	1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794.39	至	4,943.92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9.0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一季度销售毛利未达预期； 2、投资步伐放缓，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人员薪酬费用的增长趋势有所控制； 3、典当及融资租赁业务将全面启动，二季度有望有业绩贡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兴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少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1,075,892.88	1,452,312,042.15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75,218.47	18,599,659.10	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54,330.21	18,263,696.46	1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9,108,629.75	-244,988,937.19	-1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77%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58,980,508.59	8,757,664,288.11	-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7,750,955.02	2,504,748,064.27	0.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5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843.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269.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129.03	
合计	720,888.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2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5%	251,367,200	0	质押	211,220,000
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	国有法人	2.91%	15,374,799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其他	2.06%	10,840,51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9%	10,000,000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其他	1.67%	8,812,891	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	6,999,901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淡水泉成长一期集合信托	其他	0.81%	4,280,365	0		
陈亚琴	境内自然人	0.56%	2,954,313	0		
杜学政	境内自然人	0.53%	2,806,026	0		
张震东	境内自然人	0.51%	2,680,68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1,3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367,200
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	15,374,799	人民币普通股	15,374,79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10,840,518	人民币普通股	10,840,51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8,812,891	人民币普通股	8,812,891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6,999,901	人民币普通股	6,999,90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淡水泉成长一期集合信托	4,280,365	人民币普通股	4,280,365
陈亚琴	2,954,313	人民币普通股	2,954,313
杜学政	2,806,026	人民币普通股	2,806,026
张震东	2,680,688	人民币普通股	2,680,6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90,760,044.74	1,614,652,316.89	-44.83%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部分贷款和利息、兑付了应付票据和支付货款而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193,443,190.32	423,476,879.91	-54.3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承兑以及背书转让支付货款而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076,010,827.04	796,924,206.78	35.02%	报告期内公司受季节性回款影响欠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09,882,182.42	213,964,309.67	44.8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69,453,327.49	295,183,806.24	-42.59%	报告期内公司货款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4,244,667.21	78,785,484.93	-43.8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员工的工资、奖金
应交税费	21,112,062.12	62,247,025.64	-66.08%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了应交税金
应付利息	8,085,000.00	44,654,183.33	-81.89%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公司债利息
长期应付款	2,706,202.64	5,369,313.84	-49.60%	报告期内支付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而减少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90,606.71	7,915,535.97	38.85%	报告期内销售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6,304,432.64	66,098,042.10	-29.95%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792,833.41	-7,898,423.20	160.68%	主要是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250,802.43	54,303,885.78	-29.56%	报告期内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95,798.40	1,708,455.65	-76.83%	报告期内地方综合基金缴纳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5,131,379.80	8,671,971.34	74.49%	报告期内有少数股东股权的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940,523.02	5,412,522.75	46.71%	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95,806.83	7,213,484.59	-7071.61%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将其原已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的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股权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大亚集团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为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月16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详细情况已于2014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大亚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21,1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4%。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77号"文核准，2010年1月27日公告了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7.7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5.50%。2010年3月10日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为"112020"，简称为"10大亚债"。2013年公司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到6.30%，在"10大亚债"存续期后2年（2013年1月29日至2015年1月28日）利率保持6.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2013年1月29日至2014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14年1月29日完成支付。（详细情况已于2014年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相关规定，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止2013年底和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予以了专项披露。（详细情况已于2014年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4、201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议案。（详细情况已于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2014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2014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年0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件2：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春霞）》、《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永）》、《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小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2014年4月）》、《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4月）》、《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4月）》、《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2014年4月）》	2014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承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大亚科技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大亚科技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9年09月04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在重大资产收购中承诺事项如下：1、江苏大亚、江西大亚、茂名大亚、阜宁大亚、阜阳大亚的中、高密度板及刨花板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为"大亚"、"丹亚"、"康亚"文字商标以及两个Dare global图形商标。上述商标正由大亚集团作为注册商标申请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商标注册手续，2006年1月18日，大亚集团出具《关于商标的承诺》，主要内容包括：⑴除上述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外，大亚集团未持有任何19类商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就其他商标在19类商品上申请商标注册，亦未有该等安排、计划。⑵在大亚集团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前，如果大亚科技完成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大亚科技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大亚、江西大亚、茂名大亚、阜宁大亚、阜阳大亚，下同）在中、高密度板及刨花板产品上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大亚集团不持任何异议。⑶在大亚集团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后，大亚集团同意大亚科技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在中、高密度板及刨花板产品上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的种类为独占使用许可使用。即，在大亚集团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专用权期间（包括商标的续展期间），大亚集团将该等注册商标仅许可大亚科技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无偿使用，无地域及使用方式的限定。⑷在大亚集团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后，如大亚科技认为必要，大亚集团将就上述商标的独占使用许可使用事宜签署相关合同、协议。2、本公司与大亚集团是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是相互独立的两个独立企业法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即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大亚科技《章程》的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大亚科技相分开、相独立"。3、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本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原则，就关联交易事宜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将尽量减少与大亚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资产收购完成后，大亚集团全部人造板业务进入了大亚科技，大亚集团及大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经营人造板业务，为此，大亚集团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⑴大亚科技本次收购大亚集团分别持有的三家木业公司75%股权完成后，大亚集团及下属企业（除大亚科技以外的，大亚集团全资、控股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与三家木业公司相同或相类产品、业务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⑵大亚集团及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业务中，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大亚科技（包括大亚科技全资、控股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大亚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涉及与大亚科技（包括大亚科技全资、控股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则在大亚科技提出异议后，大亚集团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大亚科技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大亚科技发展，则大亚集团同意无条件将该业务转让给大亚科技经营。5、本次收购完成后关于控股股东大亚集团不会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亚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在收购中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大亚集团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规范与大亚科技的资金往来，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亚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6年03月24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3、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2年07月13日	2012年至2014年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陈兴康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4-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柯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立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4,120,938.55	666,451,907.24	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91,934.85	25,277,873.58	4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79,571.47	24,252,248.72	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83,697.75	-50,361,244.89	18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27%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39,423,643.46	4,188,961,183.51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5,923,294.63	2,289,871,285.85	1.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91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4,669.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4,054.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6,55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82,142.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92,876.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6,266.91	
合计	9,212,363.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4,04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13%	292,716,000	0		
叶立棋	境内自然人	0.27%	1,408,123	0		
吴丹红	境内自然人	0.24%	1,266,600	0		
黄建安	境内自然人	0.21%	1,105,300	0		
宁屾	境内自然人	0.19%	1,035,099	0		
陈志斌	境内自然人	0.15%	800,100	0		
陈雅芬	境内自然人	0.14%	752,708	0		
陈宇明	境内自然人	0.13%	691,750	0		
叶创达	境内自然人	0.11%	608,100	0		
陈钢	境内自然人	0.09%	473,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92,7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716,000
叶立棋	1,408,123	人民币普通股	1,408,123
吴丹红	1,2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6,600
黄建安	1,10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5,300
宁屾	1,035,099	人民币普通股	1,035,099
陈志斌	8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100
陈雅芬	752,708	人民币普通股	752,708
陈宇明	691,750	人民币普通股	691,750
叶创达	6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100
陈钢	4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仅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公司位列前十名的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叶立棋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08,023股 2、陈志斌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0,000股 3、陈雅芬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52,708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预付款项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30.19%，主要系本报告期贸易业务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42.72%，主要系本报告期客户尚未结算代收款项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30.64%，主要系本报告期贸易业务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期初下降53.51%，主要系年初发放去年计提年终奖所致。

6、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期初下降46.77%，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报告期末较期初下降41.74%，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到期利息所致。

8、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56.36%，主要系本报告期尚未跟客户结算代垫款项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714.18%，主要系本报告期东渡分公司收到土地收储款所致。

10、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151.2%和170.09%，主要系由于本报告期贸易业务收入增加以及营改增因素影响相关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11、2014年1-3月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108.44%，主要系本报告期贸易业务销售费用同比去年增加所致。

12、2014年1-3月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131.79%，主要系子公司古雷疏港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增加以及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3、2014年1-3月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58.12%，主要系本报告期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4、2014年1-3月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773.27%，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5、2014年1-3月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685.95%，主要系本报告期补贴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6、2014年1-3月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85.78%，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运输公司处置运输车辆损失所致。

17、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86.94%，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8、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540.74%，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以及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19、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05.3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12年10月29日召开了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渡码头相关土地和资产收储方案>的议案》，同意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代表厦门市政府对本公司拥有的东渡码头 1#-4#泊位相关土地、资产实施搬迁和收储。

报告期内该事项没有新的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2013年01月04日	《证券时报》C48、《中国证券报》B027、巨潮资讯网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进展公告	2013年02月06日	《证券时报》B36、《中国证券报》B023、巨潮资讯网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进展公告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时报》B41、《中国证券报》B037、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三）"五分开"承诺	2004年06月06日	长期	持续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关于现金回报分红的承诺	2012年08月15日	2012年-2014年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7日	公司办公室	书面问询	个人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2014年02月25日	公司办公室	书面问询	个人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4-2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参见201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搬迁，注册地址拟作相应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将《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长岸路海天港区联检大楼13楼　邮政编码：361006"变更为"公司住所：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21楼　邮政编码：361013"，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长岸路海天港区联检大楼13楼 邮政编码：3610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21楼 邮政编码：361013

本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201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第2项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0905　　股票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4-2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3、会议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公司大会议室

4、会议时间：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 9:3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登载于201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 2014年5月7日下午 3:00 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4年5月8日--5月10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四、其他：

1、会期半天，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朱玲玲

电 话：（0592）5826220　　传 真：（0592）5826223　　邮 编：361013

五、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4-2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厦门港务自2014年4月1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的公告，因本公司发生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事项涉及一项可能会影响本公司资产及/或业务的拟议重组安排。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事项尚处于论证过程中。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